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慶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9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

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

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10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

本票簽立時，相對人公司業務告知完成借款才會收費，寫本票只是拿回公司交差，未辦理完整流程就無任何費用，即使有費用產生也不可能如此天價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本件抗告人所稱上情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為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法　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 陳麗麗